

2015 科技台灣探索（候鳥計畫）

Taiwan Tech Trek (TTT)

【計畫背景、目的】

- 依據行政院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方案」內之「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及重點工作」辦理
- 提供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，進而能建立其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並貢獻所學之誘因
- 俾使海外台裔青年返國學習與服務，藉機與國內人士交流，認識台灣，進而了解台灣、愛台灣並於適時機會為台灣在國際上發聲

【國外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須為 18~30 歲 [1985 年 8 月 15 日(含)~1997 年 6 月 21 日(含)出生者]
- 須為台裔
- 須未曾於台灣接受國民小學後之正式教育（包括台北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僑民學校）
- 須至少已於國外完成大學二年級以上之課程（或預計可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）
- 需未曾於台灣任職全職工作（不含實習）
- 須能以英語、國語或台語其中一種語言溝通（報名時須填寫語言能力程度，可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）
- 不限制具學生資格，但若非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可能有兵役問題
- 往年曾返國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

【國內生申請資格】

- 年齡須為 18~30 歲 [1985 年 8 月 15 日(含)~1997 年 6 月 21 日(含)出生者]
- 須曾參與過 2010~2014 年科技部（前國科會）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
- 須具備流利之英語能力，尤以說及寫方面，必須附上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[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(GEPT) 中高級初試、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5.5 級 (含) 以上、IBT 網路托福 61(含)以上、TOEIC 多益測驗 600 (含)以上]
- 往年曾參與候鳥計畫實習者，亦得再次報名，但實習單位將以未參與過之學員為優先考量

【實習期間】

- 全程：104 年 6 月 21 日~8 月 15 日
- 團體活動：104 年 6 月 21 日~6 月 26 日
- 實習活動：104 年 6 月 29 日~8 月 15 日
- 實習期間如經實習單位同意，實習生得以提前開始或延長，該段提前或延長之期間科技部將不發放生活補助金，學員須自理各項開銷及住宿，如提前開始，實習生亦應全程參與團體活動之行程。有關申請提前開始或延長實習之細項，請學員**自行主動**與實習單位聯繫討論其實習內容及時間之細節。

【團體訓練活動】

六天五夜團訓活動，幫助學員由多面向來認識熟悉台灣，規劃課堂講座，汲取專業人士成功經驗分享；參訪台灣著名景點，實地接觸家鄉史地文化、風土民情，以利學員於日後實習工作上、生活上更加適應。

【實習名額】

- 全體學員：230~280 名，含國內學員 3~10 名。

【實習種類】

- 個人實習（僅提供國外生）：將於台灣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營企業及非營利機構實習。
- 專案議題（國內生、國外生）：由四至八（至少含一位國內生）人組成，針對現今或未來之科技發展、台灣之國際參與或其他相關主題做議題研究。

【生活補助金】

- 實習生活補助金：科技部將發給每位每日新台幣六百元。全程實習者合計新台幣三萬元整，共計 50 天。
- 國外實習生交通機票補助費：科技部發給每人新台幣壹萬元之交通機票補助費，國內實習生則不予發放交通補助費，實習期間之食宿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- 6 月 21 日~6 月 26 團體活動期間之食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。

【住宿】

- 實習期間之住宿（6 月 26 日~8 月 13 日），學員得自行安排，或由實習單位協助安排住宿，或由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視當年情況協助安排實習地點之團體住宿（大學宿舍或青年旅舍），但學員必須自付住宿費用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（如電費及網路費），並遵守住宿單位之規定。
- 第一週團體活動（全體學員）、實習成果發表會及結業頒獎典禮暨歡送晚會（僅提供實習地點為台北地區以外之學員）之住宿，由專案計畫負責安排。

【簽證】

- 針對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學員，科技部將發函錄取參加名單請外交部協助給予效期 3 個月、單次或多次入境，停留 90 天之停留簽證。
- 學員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申請，並註記「科技部 2015 科技台灣探索（候鳥計畫）學員」，經外館處核對錄取名單無誤後即可取得簽證，預計 5 月中開放申請。
- 針對「美國國民或其他國家來台免簽證之停留期限」相關規定，請自行洽所屬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時間：104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開放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（台灣時間）
- 全面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www.most.gov.tw/ttt。
- 報名所需之文件資料，應製作成電子檔案上傳報名系統。
線上報名時，若需協助，請與居住地附近之中華民國各地駐外館處聯繫。
- 學員得由各實習機會之工作內容，選填三個志願，學員若有三等以內親屬於其選填之志願服務，則學員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（該親屬之姓名與關係）。

【報名所需上傳資料】

- 身分證明文件：國外申請者須附上護照之照片頁，如無護照，請附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；國內申請者須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如身份為學生，需附上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最近之詳細學術成績單影本；須從入學第一學期至最近一個學期之成績。
- 履歷表。
- 三個月內近照一張；須為清晰獨照。
- 報名者可選擇性提供任何獲得之獎項、證書、及師長之推薦信。（請全部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）

【錄取學員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強烈建議錄取學員自行投保旅遊險（內容包括醫療與意外險）。
- 如有罹患重大疾病或特殊病史者，請謹慎評估參加本活動之可行性；如活動期間發生意外及不適者，學員需自行負責後續相關醫療及費用，必要時中止團訓活動並通知親屬。

【候鳥計畫專案辦公室】

- Tel: 886-2-2737-7695
- E-mail: ttt@most.gov.tw

備註：本計畫內容以英文公告為主、中文公告為摘要資訊；欲申請候鳥計畫者，煩請務必詳閱英文公告，以了解候鳥計畫申請規定與內容。